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的委托，担任海普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6 号）》之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标的资产”、“标的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多普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南 1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铿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0291U

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由多普乐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进行，多普乐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以下将天道医药作为重要子公司进行核查。

（二）天道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dow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铿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低分子肝素含依诺肝素钠制剂的分装与复配；低分子肝素含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依诺肝素小容量注射剂加工。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240.02	30,488.22	20,711.27
营业成本	13,612.20	18,447.79	14,003.51
营业利润	1,969.52	4,742.02	2,875.59
利润总额	2,539.08	5,462.66	3,018.07
净利润	1,766.62	4,984.88	3,046.96
毛利率（%）	35.91	39.49	32.39

（二）标的公司业务简介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与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多普乐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多普乐的营业收入呈上涨态势，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设备租赁、废料销售、服务费等，占比较低。

三、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多普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情况、经营成本的真实完整性情况、期间费用情况。

四、主要核查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一）获取报告期间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核查的内容主要有：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

(二)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标的资产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付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四)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的重点主要有：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

(五) 对报告期间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六) 境内销售，核查账面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所列收入的匹配性；核对账面销售收入与开票收入；核对账面销售数量与系统中销售出库数量；核对账面销售重量与货运单的药品重量；选取本期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新增客户、随机选取的客户，从账面记载收入追踪至原始单据确认其真实性；核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放行条、发票等，核对日期、客户名称、数量金额等确认账面记载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

(七) 境外销售，核对账面出口金额与出口发票金额、报关单金额；核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函证的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免抵退税申报表上所列收入的匹配性；选取主要大客户及随机选取客户的销售收入，核查销售账面记录与销售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单、出口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的一致性；

(八) 核查报告期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和回款金额进行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核查；

(九) 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十) 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

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十一) 对标的资产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五、收入真实性核查

(一) 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通过对物控部、安全生产部、销售部、计财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点和销售与收款流程中各项关键控制点，取得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并测试以下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标的资产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岗位设置，标的资产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对客户经营资质进行调查，建立客户档案并及时对信用情况进行更新，岗位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销售计划，标的资产在每年年底针对下一年度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将每年度的销售计划分解到各月，确定每月的销售计划。

合同订立，标的资产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订单式合同，明确销售数量、销售定价、结算方式、非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等条款，相关合同或订单在通过审批后，由销售部门根据所签合同或订单的信息生成销售订单。

销售发货，标的资产销售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编制出库单并安排发货，由计财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出库单在核对一致后于发货当天开具发票。境外销售时，标的公司在货物报关装箱后将相关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和发票回传至计财部；境内销售时，标的公司货物运输主要是标的公司指定货运代理承运，由货运代理司机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后回传至计财部。

销售回款，标的资产确认收入后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0至180天之间。计财部门每个月编制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对于已到账期的款项由销售人员进行催收。销售部门跟进回款进度。

2、执行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厂放行条、发票、

销售凭证、收款凭证、银行回款单，了解到标的资产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和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境外销售模式为以向出口国制药企业直接销售为主，部分产品通过国内外贸易商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代理为主，由全国各地专业经销商将依诺肝素钠制剂推向终端医院销售市场。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1、境外销售收入

天道医药境外销售的交货方式采用 CIF 或 FOB，即天道医药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装船，货物离开船舷后遗失或毁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天道医药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凭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

2、境内销售收入

天道医药境内销售主要是由天道医药指定货运代理负责货物运输，在将货物交付货运代理后，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货运途中遗失或毁损的风险由货运代理公司承担。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天道医药在发货并将商品交给货运代理，由承运司机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凭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并记录应收账款或冲抵预收账款。

经核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三）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天道医药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核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核查销售出库单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道医药与客户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

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四) 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1、主要客户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回函确认金额	15,334.35	22,659.61	12,017.33
发函金额	17,315.16	27,428.72	16,339.24
回函占发函比例	88.56%	82.61%	73.55%
营业收入	21,240.02	30,488.22	20,711.27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72.20%	74.32%	58.02%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回函确认金额	12,489.81	7,469.26	2,123.57
发函金额	13,402.28	9,004.76	3,267.04
回函占发函比例	93.19%	82.95%	65.00%
应收账款余额	15,096.93	9,778.73	4,020.96
回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82.73%	76.38%	52.81%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已回函证统计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年 1-6月	销售收入	3,639.63	3,455.56	-5.06%	主要原因是对客户 SciencePharma 发函金额统计有误，实际销售额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收账款	2,562.77	2,449.75	-4.41%	主要原因是客户于 2017 年 6 月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初；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016年	销售收入	4,247.51	4,229.81	-0.42%	主要原因是天道医药 2016 年 12 月底已出库并报关装运的货物，客户收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双方确认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应收账款	1,103.79	1,053.30	-4.57%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天道医药 2016 年 12 月底已出库并报关装运的货物，客户收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双方确认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②客户于2016年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初； 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015年	销售收入	2,043.90	2,037.03	-0.34%	主要原因是客户回函金额已扣除天道医药向其销售需支付的销售佣金。
	应收账款	327.03	275.91	-15.63%	主要原因是客户于2015年底支付部分货款，天道医药银行到账时间是2016年1月初，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注：对于境外公司，函证时使用原币，上表中统计数据为各客户原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简单加总。

经核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真实。

2、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资产与国内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9,161.42	50.33%	5,501.80	18.51%	-	-
KoçakFarmallaçveKimyaSanayi.A.Ş.	3,351.77	18.41%	9,179.53	30.88%	5,274.01	26.35%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299.85	1.65%	137.85	0.46%	-	-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	-	865.54	2.91%	25.85	0.13%
石家庄杜马医药有限公司	453.71	2.49%	122.93	0.41%	-	-
成都美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59.38	0.33%	15.85	0.05%	-	-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	13,326.13	73.21%	15,823.50	53.23%	5,299.86	26.48%
主营业务收入	18,201.42	100.00%	29,722.45	100.00%	20,018.03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考察客户的经营场所，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了解业务合

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原因导致的退货、诉讼、纠纷等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经访谈了解，标的资产与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3、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标的资产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不同客户制定的信用期不同，对于重大客户一般给予 3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年1-6月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制剂	10,296.90	6,263.05	60.82%
		服务费	842.14	842.14	100.00%
	KoçakFarmallaçveKimyaSanayi.A.Ş.	原料药	903.69	903.69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50.12	-	-
	Pooyesh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341.51	341.51	100.00%
2016年	EurofarmaLaborat órios S.A.	原料药	260.53	260.53	100.00%
		SciencePharma Sp. z o.o. Sp.k.	制剂	5,483.57	5,483.57
		服务费	106.19	106.19	100.00%
	KoçakFarmallaçveKimyaSanayi.A.Ş.	原料药	771.08	771.08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65.18	-	-
2015年	PooyeshDarou Pharmaceutical Co.	原料药	443.60	443.60	100.00%
		EurofarmaLaborat órios S.A.	原料药	435.66	435.66
	Laboratorio Franco ColombianoLafrancoL.S.A.	制剂	1,279.27	1,279.27	100.00%
	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	制剂	622.66	-	-
	四川省商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	347.12	91.19	26.27%

注：由于标的公司预计对Kurative Pharma International与四川省商来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销售款无法收回，已单独计提坏账。

由上表统计数据，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基本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成本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

(一) 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通过对采购部、物控部、安全生产部、计财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点及采购与付款流程中各项关键控制点，取得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并测试以下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1、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岗位设置，标的资产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岗位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供应商档案，由采购部门负责维护更新供应商信息。发生供应商信息变更时，由业务员提出申请，并附原始材料，经审批后方可变更。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供货质量档案，并协同使用部门对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企业资质等进行定期考评，根据评估结果更新供应商档案。

采购计划，标的资产在每年年底针对下一年度发展目标的实际需要及生产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同时，将每年度的销售计划分解到各月，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合同订立，与供应商谈定相关采购事项后，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由采购部门拟定合同，按照内部程序进行会签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部分采购直接采用订单式合同，约定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采购流程，根据生产经营预算，由使用部门填制需求申请单，经过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下达采购订单。

验收入库，物资到货后，物控部查验采购订单、送货单、供应商清单核对采购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标准、数量，确认无误后验收入库并安排物资存放地。QC 部负责对需检验的各项物资物料及时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QA 部负责对需评价放行的各项物料进行评价放行，物控部依据合格放行报告或验收报告，办理采购入库确认手续，签署采购填写的入库单。不合格的物料退货给供应商。

会计处理，对于已实际到货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货物，如当月未获取采购发票，计财部及时进行暂估入账。采购部填写付款审批单，并附发票、入库单、验收单、合同、采购订单等原始资料，经部门负责人、计财部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审核后，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支付申请办理付款。计财部会计审核相关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匹配性后，进行账务处理。

2、执行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通过抽查供应商档案及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我们了解到标的资产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实施，相关控制有效的。

（二）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天道医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核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核查入库单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道医药与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三）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出厂放行条、出口报关单等，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标的资产按照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编制单据并进行财务核算，通过核查原始单据和相关信息，可以确认存货入账期间正确。

（四）业务单据核查

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取得标的资产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标的资产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五）主要供应商核查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

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并获取包括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息，据以核查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海普瑞外，未发现标的资产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	占本期采购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本期采购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本期采购比例
海普瑞	肝素钠原料药采购	11,251.45	64.48%	13,458.19	61.58%	8,938.98	77.9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采购	-	-	607.86	2.78%	702.24	6.1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预充型注射器采购	2,816.18	16.14%	3,887.81	17.79%	354.83	3.10%
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委托加工	1,592.44	9.13%	340.04	1.56%	-	-
合计		15,660.07	89.75%	18,293.90	83.71%	9,996.05	87.21%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以确认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海普瑞为标的资产的关联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	关联采购金额	11,251.45	14,527.34	8,938.98
	访谈的采购金额	11,251.45	13,458.19	8,938.98
	占关联采购比例	100.00%	92.64%	100.00%
非关联方	非关联采购金额	6,197.32	7,327.06	2,523.79
	访谈的采购金额	4,408.62	4,835.71	1,057.07
	占非关联采购比例	71.14%	66.00%	41.88%
合计	采购总额	17,448.76	21,854.40	11,462.78
	访谈的采购金额	15,660.07	18,293.90	9,996.05

	占采购总额比例	89.75%	83.71%	87.20%
--	---------	--------	--------	--------

经实地访谈确认，标的资产与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3、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

(1) 采购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	关联采购金额	11,251.45	14,527.34	8,938.98
	回函确认金额	11,251.45	14,527.34	8,938.98
	发函金额	11,251.45	14,527.34	8,938.98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	非关联采购金额	6,197.32	7,327.06	2,523.79
	回函确认金额	5,056.28	5,414.95	1,422.36
	发函金额	5,056.28	5,414.95	1,422.3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非关联采购金额比例	81.59%	73.90%	56.36%
合计	采购总额	17,448.76	21,854.40	11,462.78
	回函确认金额	16,307.73	19,942.29	10,361.35
	发函金额	16,307.73	19,942.29	10,361.35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93.46%	91.25%	90.39%

(2) 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	关联应付账款余额	9,615.64	7,279.89	2,647.96
	回函确认金额	9,615.64	7,279.89	2,647.96
	发函金额	9,615.64	7,279.89	2,647.9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关联应付账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非关联方	非关联应付账款余额	6,248.40	2,853.66	440.78
	回函确认金额	5,102.49	2,746.17	185.10
	发函金额	5,102.49	2,746.17	185.10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非关联应付账款比例	81.66%	96.23%	41.99%
合计	应付账款余额	15,864.04	10,133.55	3,088.74
	回函确认金额	14,718.13	10,026.06	2,833.06
	发函金额	14,718.13	10,026.06	2,833.06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应付账款比例	92.78%	98.94%	91.72%

(3) 预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非关联方	回函确认金额	208.25	262.25	89.25
	发函金额	208.25	262.25	89.25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	303.50	587.53	121.92
	回函占预付账款比例	68.62%	44.64%	73.20%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年 1-6月	采购金额	15,003.52	15,003.52	0.00%	无差异
	应付账款	14,105.33	14,098.07	-0.05%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发往波兰的第1船批次因装量不合格，天道医药与台湾国光沟通，对于该批次制剂的加工费不予支付，金额为USD76,840.71，而账面未予核销。 ②天道医药6月份支付加工费时，实际支付金额为USD1,088,086.00，而账面入账时汇率使用错误，入账金额为USD1,092,279.57，差异USD4,193.57。 上述两项发函金额为未审金额，审计调整后与回函金额相符。
2016年	采购金额	18,504.39	18,553.38	0.26%	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天道医药于2016年底采购的材料因暂未收到发票做暂估入库处理，而供应商在2017年开票后确认收入，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②天道医药2016年底采购并入库，但2017入账，发函金额为未审金额，审计调整后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付账款	8,916.21	8,965.20	0.55%	
2015年	采购金额	10,408.89	10,361.35	-0.46%	发函数据统计错误，实际采购额与回函金额相符。
	应付账款	2,833.06	2,833.06	0.00%	

注：对于境外公司，函证时使用原币，上表中统计数据为各供应商原币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的简单加总。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是真实的。

（六）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标的资产年末存货盘点的书面记录，并实地监盘了期末库存，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比较了天道医药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天道医药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少计提减值情况。

（七）毛利及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多普乐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200.27	34.06%	11,928.49	40.13%	6,672.67	33.33%
其他业务	1,427.55	46.98%	111.95	14.62%	35.09	5.06%
合计	7,627.82	35.91%	12,040.43	39.49%	6,707.76	32.39%

报告期内，多普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9%、39.49% 和 35.91%，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 年，多普乐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受肝素行业大环境影响，主要原材料肝素钠原料药的市场价格下降，进而降低了天道医药的生产成本；（2）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量逐年上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3）2016 年，天道医药完成生产工艺改进，单位产出率及生产效率提升。

经核查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综合分析，天道医药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业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七、期间费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核查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与期间费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项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4.55	8.83%	2,409.07	7.90%	1,006.04	4.86%
管理费用	2,695.95	12.69%	3,339.62	10.95%	2,537.58	12.25%
财务费用	755.13	3.56%	457.66	1.50%	-194.09	-0.94%
合计	5,325.62	25.07%	6,206.34	20.36%	3,349.52	16.17%
营业收入	21,240.02		30,488.22		20,711.27	

报告期内，多普乐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7%、20.36% 和 25.07%。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法

1、获取标的资产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表，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复核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职工薪酬与标的资产销售收入、标的资产规模进行匹配分析。经核查，人员薪酬情况合理；

2、访谈销售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活动情况，核查市场推广活动的资料，并同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匹配性测。经核查，市场推广费入账准确、完整；

3、访谈管理人员、查看同行业已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分析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经核查，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理；

4、获取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访谈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研发项目进展等情况；

5、获取标的资产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猎头咨询合同、律师咨询合同，比较合同金额与各期期间咨询费用金额。经核查，咨询费入账准确、完整；

6、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与标的公司基本户银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将借款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上信息与企业账户、贷款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利息支出入账准确、完整；

7、向银行发出银行询证函，函证标的公司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截止至资产负债日借款本金余额，并对借款利息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情况；

8、查询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的情况；

9、通过抽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间若干笔业务，并将记账日期与所附的原始凭证记录日期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经核查，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现象。

（二）同行业比较分析

1、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千红制药	15.01%	27.79%	26.18%
常山药业	35.20%	32.89%	32.66%
健友股份	1.53%	1.71%	1.07%
东诚药业	18.63%	16.83%	10.11%
平均数	17.59%	19.81%	17.51%
多普乐	8.83%	7.90%	4.86%

2、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千红制药	10.36%	15.27%	13.56%
常山药业	13.99%	10.41%	11.33%
健友股份	11.53%	14.58%	10.67%
东诚药业	9.75%	9.43%	12.32%
平均数	11.41%	12.42%	11.97%
多普乐	12.69%	10.95%	12.25%

3、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千红制药	-8.37%	-13.51%	-13.30%
常山药业	1.88%	2.52%	3.20%
健友股份	0.43%	0.07%	-0.78%
东诚药业	3.74%	-0.21%	-0.78%
平均数	-0.58%	-2.78%	-2.92%
多普乐	3.56%	1.50%	-0.94%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知，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水平主要受产品类型、客户种类、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其中健友股份的主要产品是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制药企业，市场推广活动较少，故销售费用较低。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标的资产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筹资渠道较窄，带息债务比例较高，但与东诚药业财务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

八、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可靠。

